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公〔2020〕21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山塘街892号被征收人 惠无疆（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公告

根据苏州虎丘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2012年5月24日，市政府作出了该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为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山塘街892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惠无疆，产权证登记建筑面积为95.3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一般住宅。惠无疆名下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两本，一本土地使用面积为43.2平方米，另一本土地使用面积为12平方米。该房屋内有户口簿一本，户主惠无疆、妻陈美珍、子惠熠。以上户籍登记人员现实际居住在天筑家园南区37幢106

室。该房屋内有营业执照一张，经营者为许松英，店名为姑苏区松英百货店（原苏州市金阊区松英百货店），但未办理税务登记。该店现已搬离，房屋现租给外来人员临时居住。该房屋经苏州名典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依住宅用途按资料评估，房地产价值为 720945 元，房屋装修及附着物价值未接受评估。

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已过，被征收人惠无疆（户）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苏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及《苏州虎丘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2020〕21号）。决定内容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惠无疆（户）实行货币补偿。先行补偿房地产资料评估价值 720945 元。房屋及装修附着物价值待实地评估后按实结算给被征收人惠无疆（户）。

被征收人惠无疆（户）货币补偿后可购买定销商品房。基准面积为 100 平方米，因房源为高层，可增购 15 平方米，增购面积的资金由征收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另可按市场价增购 5 平方米。房源地点位于虎丘高层定销房 C 或 B 或 A 地块。在征收过程中如有变化，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虎丘定销房 C 地块销售价每平方米 6400 元（不含层次差），市场价每平方米 7200 元（不含层次差）；虎丘定销房 B 地块销售价每平方米 6200 元（不含层次差），市场价每平方米 6950 元（不含层次差）；虎丘定销房 A 地块销售

价每平方米 6600 元(不含层次差),市场价每平方米 7400 元(不含层次差)。购买 B 地块高层定销商品房的,另可按购买定销商品房套型面积,每平方米按销售价优惠 400 元。

选择购买虎丘 B 地决定销商品房的,可由被征收人向房屋征收部门书面申请增购定销商品房面积,在房源许可的条件下,经房屋征收部门批准,可按市场价每平方米 6950 元(不含层次差)再增购一档,由被征收人自行购买。

二、征收人提供被征收人惠无疆(户)过渡房一处,地点位于长江花园一区 25 幢 205 室(公安编号),建筑面积为 103.08 平方米,供被征收人过渡使用。

三、补偿被征收人惠无疆(户)搬迁费 1600 元,移装固定设施补助费及其他补助费等按项目规定领取。

四、被征收人惠无疆(户)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办毕搬迁手续,搬迁至过渡房内,腾让山塘街 892 号其名下全部房屋交征收实施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验收后拆除。

特此公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